

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20]48310001号

目 录

一、清算审计报告	1
二、清算报表	
1. 清算日资产负债表	4
2. 清算财产表	5
3. 债务清偿表	6
4. 清算事项说明	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清算审计报告

瑞华专审字[2020]48310001号

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集合计划清算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0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及债务清偿表以及相关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2019年12月30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合计划及其管理人世纪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集合计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为集合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计划持有人、托管人、计划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世纪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清算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世纪证券治理层负责监督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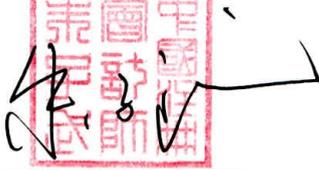
(三)评价世纪证券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清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世纪证券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子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宇桥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日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清算日 2019年12月30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四、（一）1	6,781,165.23
结算备付金	四、（一）2	300,000.00
存出保证金	四、（一）3	300,628.46
应收利息	四、（一）4	30,503.57
<b>资产总计</b>		<b>7,412,297.26</b>
<b>债务及清算净损益</b>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二）1	18,014.43
应付托管费	四、（二）2	720.56
应付交易费用	四、（二）3	5,174.81
应交税费	四、（二）4	24,752.84
其他负债	四、（二）5	15,000.00
<b>债务合计</b>		<b>63,662.64</b>
<b>持有人权益</b>		
实收基金		8,403,566.26
未分配利润		-1,054,931.64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四、（三）	<b>7,348,634.62</b>
<b>债务及净损益总计</b>		<b>7,412,297.26</b>

清算组负责人：

王维先

财务工作负责人：



编表人：

雷安

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19年12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清算日 2019年12月30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银行存款	四、（一）1	6,781,165.23	6,781,165.23
结算备付金	四、（一）2	300,000.00	300,000.00
存出保证金	四、（一）3	300,628.46	300,628.46
应收利息	四、（一）4	30,503.57	30,503.57
清算资产总计		<b>7,412,297.26</b>	<b>7,412,297.26</b>

清算组负责人：

王维先

财务工作负责人：



编表人：

周安

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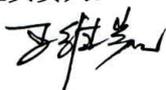
债务清偿表

2019年12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清算日 2019年12月30日	预计以现金清偿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二）1	18,014.43	18,014.43
应付托管费	四、（二）2	720.56	720.56
应付交易费用	四、（二）3	5,174.81	5,174.81
应交税费	四、（二）4	24,752.84	24,752.84
其他负债	四、（二）5	15,000.00	15,000.00
<b>债务合计</b>		<b>63,662.64</b>	<b>63,662.64</b>

清算组负责人：



财务工作负责人：



编表人：



## 清算事项说明

2019年12月30日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 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由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世纪证券作为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于2016年9月1日设立,已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集合计划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存续期的目标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认购级差。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36,847,786.88份(不含利息转份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健验[2016]第3-112号验证报告验证在案。

#### 2. 清算原因

因客户在开放期间申请赎回,导致本集合计划持有人低于2人,根据《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二十、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第(一)项第1点约定:“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2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12月30日发布《世纪白玉尊隐形冠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并进行清算的提示公告》提前终止该产品。

#### 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集合计划于2019年12月30日终止,并

将该日作为清算日。鉴于清算日集合计划已不再适用持续经营的基本会计假定，清算日各项资产以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列报。对清算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已予以预估。本说明对清算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披露基础，基于以上所述分别确定。

集合计划终止时，若出现资产因特殊原因无法变现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后由管理人按照清算价格垫付予托管人或其他第三方。

### 三、清算资产、负债计算原则

本清算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上述说明二所示编制基础拟定的。

#### 1. 银行存款

银行存款为集合计划存放于在托管行开设的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的资金，为人民币账户。按照清算日账面余额记录列示。

#### 2.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为集合计划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结算资金，按照清算日账面记录余额列示。

#### 3. 存出保证金

存出保证金为集合计划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保证金，按照清算日账面记录余额列示。

#### 4.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应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的利息。

#### 5. 应付管理人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的管理费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应付管理人报酬为应付管理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管理费。

## 6. 应付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净值 0.04%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4\%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每季度托管费由托管人于下一季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时，支付日期顺延。应付托管费为应付托管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托管费。

## 7. 应付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席位费或交易单元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应付交易费用为应付管理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交易佣金。

## 8、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为应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 9. 其他负债

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信息披露费（含印刷、邮寄所产生的费用）、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和产品审计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产品审计费用 15,000 元。其他负债为应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的其他费用，按照集合计划应承担的义务预计。

#### 四、清算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集合计划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一）资产处置情况

##### 1. 银行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银行存款余额计人民币 6,781,165.23 元。

##### 2.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结算备付金余额计 300,000.00 元。

##### 3. 存出保证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存出保证金余额计 300,628.46 元。

##### 4. 应收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应收利息余额计人民币 30,503.57 元。

##### （二）负债处置情况

##### 1. 应付管理人报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应付管理人报酬计人民币 18,014.43 元。

##### 2. 应付托管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应付托管费计人民币 720.56 元。

##### 3. 应付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应付管理人交易费用计人民币 5,174.81 元。

##### 4. 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应交税费计人民币 24,752.84 元。

##### 5. 其他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其他负债余额计人民币 15,000.00 元。

##### （三）持有人权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持有人权益计人民币 7,348,634.62 元。

#### 五、清算日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集合计划总资产计人民币 7,412,297.26 元，应支付管理人报酬计人民币 18,014.43 元、应支付托管费计人民币 720.56 元、应支付交易费用计人民币 5,174.81 元、应支付税费计人民币 24,752.84 元，应支付其他费用计人民币 15,000.00 元，共计应付人民币 63,662.64 元。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计人民币 7,348,634.62 元，管理人将以此可分配财产为基数，根据财产分配日的单位净值及集合计划持有人的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 六、其他事项

1.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因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资金由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人民币 0.8745 元。
3. 自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披露后由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行垫付及垫付产生的资金利息等资产由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七、清算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清算报表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世纪证券批准。



编号: 0 0471765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宇桥  
4403002311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一年  
or after



姓名 王宇桥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收)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 44030119840818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231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6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